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

97年12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101年02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17日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4年03月31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一、為提昇本校伺服器之資訊安全及網路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校園伺服器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各行政及教學單位對外開放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。
- 三、實施要點：
 - (一) 各單位欲架設伺服器主機，需向圖書暨資訊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准後始可架設。
 - (二) 個人使用者不得私架伺服器，以避免不當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 - (三) 各單位對外提供網際網路服務之伺服器，須由圖書暨資訊中心負責維護並進行相關資訊安全作業。
 - (四) 伺服器須先經由資訊安全掃描軟體檢測，通過後方得連線提供服務。
 - (五) 圖書暨資訊中心每學期將定期對列管伺服器進行資訊安全掃描檢測。
 - (六) 網頁伺服器應注意網頁內容的合法性，不得有猥褻性、攻擊性、商業性及未授權之資料。
 - (七) 檔案傳輸伺服器，應注意其分享檔案之合法性，若由廠商或版權擁有者所提供之合法分享軟體，應註明提供之廠商或版權擁有者之名稱及相關授權資料。
 - (八) 退（離）職人員應依資訊安全規定及程序，由伺服器管理人員取消存取網路權利。
- 四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